

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 1、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2、本要點規定事項於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時適用之。
- 3、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4、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 5、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縣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辦理選務單位【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本法第 7 條，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

貳、選舉人

- 6、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 79 年 2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之選舉權。
（本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7、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有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之選舉權，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當日）

】後，遷入本縣者，無投票權。(本法第 15 條、第 20 條)

- 8、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其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本縣者為限。(本法第 17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 9、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鄉（鎮、市）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本法第 20 條)
- 10、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 11、投票所工作人員，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本縣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畫去外，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戳記。(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
- 12、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99 年 2 月 7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後，即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 13、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99 年 2 月 7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公所，於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包括當日）起，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2 月 10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

送由鄉（鎮、市）公所1份存查，1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20條第4項、第22條、第23條，細則第11條第1項）

- 14、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鎮、市）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鎮、市）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事先通知選舉人前往閱覽。在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加強督導。（本法第23條）
- 15、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鎮、市）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本法第23條，細則第11條第2項）
- 16、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3日前，即民國99年2月23日（包括當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縣選舉委員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3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23條第2項，細則第12條第1項）
- 17、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機關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機關不予計算。（細則第12條第2項）
- 18、鄉（鎮、市）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2日前，即民國99年2月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12條第3項）

肆、候選人

- 19、凡選舉人於民國 76 年 2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為年滿 23 歲。（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20、選舉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 (10)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條）。
 - (1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 1、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3、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正在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
 - (1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1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本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3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 21、第 20 點第 (11) (12) 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

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 22、凡於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89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 2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 24、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 25、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縣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 6 個月，受理申報之選舉委員會應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候選人資格經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發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同法細則第 30 條)
- 26、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機關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

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縣選舉委員會應照常辦公。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外】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cec.gov.tw>）或向受理機關索取。

（本法第 33 條）

- 27、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 28、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 29、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 30、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 31、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 32、縣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 33、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99 年 4 月 4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前項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
- 34、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 35、候選人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事項，保證金之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之發放，皆應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之規定逕予扣除，如有餘額時，再予發還或發放。(本法第 32 條第 6 項、第 43 條第 4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 36、縣選舉委員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內以公費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 37、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
- 38、縣選舉委員會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 39、前項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細則第 15 條)
- 40、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規劃編印，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同時應製作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

陸、選舉票與投票區

41、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印製選舉票時，縣選舉委員會除應依規定式樣印製及設監控系統監控、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
- (2) 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或鄉（鎮、市）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 (3)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 2 日，(即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前) 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時，必需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公職人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4) 鄉（鎮、市）公所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5) 鄉（鎮、市）公所，對於選舉票轉發工作，應於投票日前 1 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除山地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如集中保管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公所得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外，其在市、鎮及交通便利地區者，應委由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 62 條，細則第 41 條)
- (6)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鄉（鎮、市）公所簽收。補選之選舉票由

縣選舉委員會保管。(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

- (7)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由第一組組長簽名；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由執行秘書簽名。

42、補選選舉票應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為淺黃色。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43、投（開）票所之設置，縣選舉委員會應參照「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票所處所地點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1)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里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鄉（鎮、市）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 (2) 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並得以鄰為基數，2 村、里設 3 個投票所。
- (3)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4)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5)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

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44、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 (2)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3)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 (4)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 (5)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 (6)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45、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 20 日前造具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46 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 47、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鄉（鎮、市）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 48、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縣選舉委員會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縣選舉委員會並應於投票所外張貼「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入口處張貼「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任何人不得窺視刺探投票秘密，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
- 49、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縣選舉委員會統一製備，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4 條）
- 50、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 51、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 52、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 53、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41條第1項)
- 54、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31條第1項)
- 55、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18條第4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18條第4項、第57條第4項)
- 56、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1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 57、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 58、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18條)
- 5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

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6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61、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1)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2)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3)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4)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62、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本法第 19 條)

63、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公所保管，轉送縣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

64、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 65、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 66、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2)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3)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 67、開票作業程序：
- (1)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 (2)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縣選舉委員會統一製發。
 - (3) 票匱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4)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 (5)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 (6)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

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三圖例），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鄉（鎮、市）公所，至遲於翌日轉送縣選舉委員會，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縣選舉委員會彙收各鄉（鎮、市）公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7)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除山地偏遠地區，得以傳真與電話先將投開票報告表通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外，其他地區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一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

68、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四）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69、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

開)票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再同步傳送至中央、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70、鄉(鎮、市)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電腦計票作業及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
- 71 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 72、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 (1) 開票所：1小時。
 - (2)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30分鐘。
- 73、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民國99年2月20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7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縣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60條，細則第39條)
- 75、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
- 76、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 77、選舉投票日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處理。(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行政規則)
- 78、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58條第3項)
- 79、投票日，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

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80、本要點提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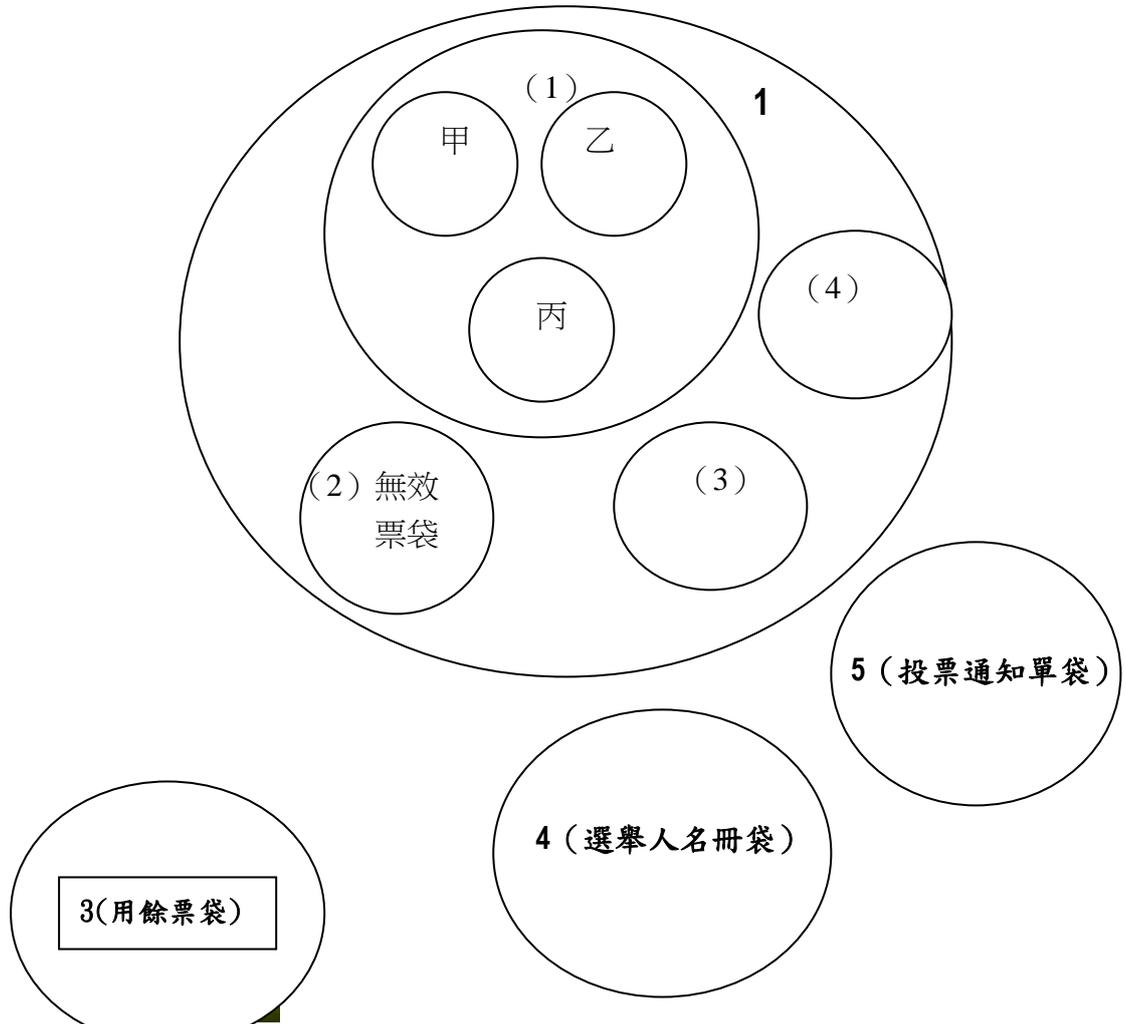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執行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任務確認表

檢查 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由 一組組長 簽名
印製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分發	【1】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作好安全維護工作，並於發交場所安裝攝影機，錄製全部點發過程。	
	【2】依選舉種類、選舉區之選舉人數將選舉票點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並做成紀錄。	
	【3】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瑕疵之選舉票應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4】洽請警察機關派警衛護送選舉票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5】分發完成後之選舉票包封紙張、隔頁紙，應注意逐一檢視，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保管	預備票應集中於安全地點妥為保管。使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核發程序辦理，並做成紀錄。	

新竹縣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 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由 執行祕書 簽名
印製 (未承印 選舉票者 免填)	【1】 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 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 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之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 應於投票日前一，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 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 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 (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 無效票袋
- (3) 已領未投票袋
- (4) 計票紙袋

2. 用餘票袋

3. 選舉人名冊袋

4. 投票通知單袋

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 依 規 定 辦 理 者 簽 署 己 『 姓 』
一、 投票日 前一天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 投票日 投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鄉（鎮、市、區）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甌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 投票日 8 時起 至 16 時 止之作 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甌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甌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 開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匱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 開票 作業程 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 報告表 張貼及 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鎮、市、區）公所登錄電腦。	
七、 包封及 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市、區）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市、區）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99年2月27日

鄉（鎮、市、區）第

投開票所